附件1：

西南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班主任队伍建设和班主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班主任与辅导员同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班主任是学校聘任到学生班级负责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指导学生的直接组织者、管理者和服务者。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三条 班主任的任职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良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有较强的政治分辨能力。

（二）热爱大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三）热爱学生，品行端正，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四）具有一定的从事高校学生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一定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素养。

（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及语言、文字等表达能力。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要求

第四条 班主任的工作职责：

（一）深入学生班级和宿舍，全面了解学生的家庭情况、兴趣爱好、学习生活表现等基本情况，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对学生思想的主流和问题有比较准确的把握，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引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塑造学生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二）抓好班级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工作思路和目标，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开展学风建设活动，抓好学生的专业教育工作，开展职业生涯设计指导，帮助学生设计大学四年学习计划与职业生涯规划，明确人生发展目标，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的和严谨求实的学习态度，提高学生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四）认真做好班级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协助辅导员做好团支部、班委会的组建和调整工作，选拔和培养学生干部；组织学生开展先进班集体及文明宿舍创建工作，做好“争先创优”及各类推优评选工作；教育引导学生遵守校规校纪，协助学校对违纪学生进行处理；配合辅导员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教育和毕业生就业等工作。

（五）指导学生开展各种有益的社会实践和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丰富校园文化生活。鼓励学生的个性发展，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意识。

（六）积极防范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和意外事故，做好相关学生的工作，保持学生稳定。

（七）与各科任课教师和学生家长保持联系，定期与家长沟通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情况,并有针对地开展工作。

（八）完成学校和学院布置的其他各项任务，做好工作记录，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

第五条 班主任的工作要求：

（一）每学期与本班每位学生谈话不少于1次。

（二）每月召开班团支部会或主题班会不少于1次。

（三）每月跟班听课不少于1次。

（四）每月走访学生寝室不少于2次。

（五）每学期参加班级学生活动不少于2次。

（六）每学期写1份班级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七）认真填写《班主任工作手册》，对学生的状况和工作情况作简单记录。

第四章  配备选拔

第六条 班主任的配备以自然班为单位。根据学院和专业实际情况设班主任。

第七条 班主任从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和党政干部中选聘。

第八条 中青年教师是班主任工作队伍的主要力量，应承担班主任工作。班主任工作经历和业绩作为中青年教师晋升高级职称的必要条件之一。

第九条 班主任选聘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备案。

第十条 班主任聘期为一学年。聘期满后，可根据工作需要续聘。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班主任的管理实行学校、学院两级共同管理，以学院管理为主的体制。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对全校班主任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学院负责班主任工作的领导与指导，做好本学院班主任工作的具体规划，建立班主任工作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班主任工作会，并在每学期末召开班主任工作总结会。

第十三条 学院负责建立规范化的班主任工作档案，每学年组织学生及任课教师座谈会，听取对班级建设及班主任工作的意见，并将班主任履行职责情况及时载入班主任工作档案。

第十四条 学院应积极支持班主任的工作，做好有利于班主任开展工作的相关服务和协调工作。

第十五条 班主任连续出差一周以上，须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同意后方可离校。离校超过三个月，则需另行选派班主任。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部（处）及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班主任进行业务培训。

第六章  考核奖惩

第十七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在每年的6月进行。

第十八条 根据本条例第三章“班主任工作职责和要求”规定，从学生思想教育、日常管理、生活服务、班级指导、学风建设等工作内容及实际效果对班主任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

第十九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程序：

（一）班主任自我总结。

（二）学生民主测评。学院指导各班成立班级民主测评小组，由学生班班长、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组织本班学生对班主任工作进行民主测评，并将测评结果报学院。

（三）学院考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西南大学班主任考核实施办法》，结合班主任工作实际，参考学生民主测评结果，对班主任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定。

（四）学校核定。学生工作部（处）对学院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审定。

第二十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作为评选表彰“西南大学优秀班主任”的依据，并与班主任的年终考核、评优评奖、津贴发放、职称评审挂钩。

第二十二条 对完成工作任务的班主任，由学院按工作量给予工作津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班主任。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根据本条例并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